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I及I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年報第143至148頁。若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表決權，務請按照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ediaasia.com 內供瀏覽。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I及II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包括(其中包括)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生效之特別決議案，每二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緊密聯繫人」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控股股東」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採納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豐德麗」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亦為Perfect Sky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不時制定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Perfect Sky」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購回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之股份
「計劃限額」	按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陳志光先生

呂兆泉先生

葉采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吳志豪先生

張曦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本通函旨在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除非該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續，否則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上述日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有關決議案所述其他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36,056,825股。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27,211,365股新股份。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除非該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續，否則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上述日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有關決議案所述其他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314,025,76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限額，惟該等經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有關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者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入作為計算經更新計劃限額用途；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計劃限額已調整至65,701,288股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採納日期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計劃限額獲更新，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5,701,288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08%。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36,056,825股。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劃限額將使本公司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權認購最多合共213,605,682股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限額以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透過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方式提供獎勵，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成功而努力。此外，董事進一步認為由於更新計劃限額使本公司可適當地獎勵及激勵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故此舉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更新計劃限額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限額；
- (b) 豐德麗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更新本公司之計劃限額；及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豐德麗及以下董事（統稱「**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四名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於豐德麗集團中從事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營運戲院及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公司／實體中擁有股權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管治委員會，而概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能自行控制董事會。此外，各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完全知悉，且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並已經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業務，按公平協商基準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年報第143至148頁。若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表決權，務請按照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按股數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按股數投票。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均可獲得一票。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aasia.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告，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身有誤導成份。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載於年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參照

代表董事會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必要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36,056,825股。待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13,605,682股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購回授權給予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該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例如日後市場疲弱致使股份以較其根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本公司存續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購回股份之資金（以購回股份面值為限）可由繳足股本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支付。購回股份之面值溢價可由股份購回前之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支付。

倘購回授權於擬購買期間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內，股份在創業板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	0.433 ^A	0.367 ^A
十一月	0.430 ^A	0.367 ^A
十二月	0.403 ^A	0.323 ^A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430 ^A	0.320 ^A
二月	0.420 ^A	0.360 ^A
三月	0.420 ^A	0.377 ^A
四月	1.320	0.357 ^A
五月	1.300	0.630
六月	1.280	0.660
七月	0.860	0.300
八月	0.950	0.540
九月	0.690	0.590
十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00	0.640

A： 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為無條件之本公司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6. 意向及承諾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之通知，知會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之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Perfect Sky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計算及假設再無發行股份，Perfect Sky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全面行使購回 授權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Perfect Sky	1,264,012,837	59.18%	65.75%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於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